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證券代號：1375)

關於恒生指數的

330,000,000份二零零七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本文件所述認股權證的資料。發行人及擔保人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的基本上市文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的增編（增編）及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發行人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等文件所載任何內容在一併閱讀時產生誤導。本文件應與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一併閱讀。該等文件構成本文件內所述認股權證的上市文件。

本公司（即本公司認股權證之發行人）乃為取得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刊發本補充上市文件。閣下在決定購買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前，應閱讀本補充上市文件及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以了解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詳情。

投資者需注意，認股權證的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有意購買人因此在投資於認股權證前，應確保本身了解認股權證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倘閣下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信賴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譽，而無權根據認股權證向組成指數的公司（定義見本文件）、恒指服務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索償。

發行人及擔保人為一間全球性大型財務機構的一部份，於任何時間均有眾多已發行財務產品及合約。在購買認股權證時，閣下將依賴發行人及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增編以及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認股權證可能受法律限制。閣下應了解並遵守該等限制。請參閱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認股權證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故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買賣認股權證並未及將不會獲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則）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上市文件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補充上市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基本上市文件、增編及本補充上市文件(及以上各份文件的中譯本)連同本補充上市文件的「本人從何處可查閱發行人的文件？」一節所列的其餘文件，可於高盛(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查閱。

Copies of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e addendum and this supplement listing document (together with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each of these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listed under the section "Where can I read copies of the Issuer's documentation?" in this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at the offices of Goldman Sachs (Asia) L.L.C. at 68/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Hong Kong.

吾等不向 閣下作出投資建議， 閣下必須在閱讀本補充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並(如有需要)諮詢專業意見後自行決定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是否符合 閣下的投資需要。

目 錄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概覽	3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6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及上市文件的其他資料	7
風險因素	10
流通量提供者	15
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17

本公司認股證的概覽

本公司認股證的法律條款及條件乃以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組成，而該等條款則經本補充上市文件補充。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認股證前，應閱讀載於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內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特定條款。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現時的長期債務評級：	AA- 標準普爾 (Standard and Poor's) AA- 惠譽公司 (Fitch, Inc.) Aa3 穆迪投資者服務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AA (低) 多明尼歐債券評級服務有限公司 (Dominion Bond Rating Service Limited) AA 評級及投資信息公司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推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1375
發行額：	330,000,000
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沽
相關資產：	指數
指數：	恒生指數
發行價：	每份認股證0.1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份認股證
行使數額：	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推出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發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營業日：	聯交所在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溢價：	5.8%
槓桿比率：	19.0倍
實際槓杆比率：	8.2倍
引伸波幅：	24.8%
行使水平：	20,400
指數貨幣金額：	1港元 × $\frac{10,000}{7,200}$
形式：	總額記名形式
每手現金結算金額：	(行使水平 - 收市水平*) × 指數貨幣金額
<p>* 在提及「收市水平」時，指恒生指數二零零七年十月期貨合約的最終結算水平，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指數期貨交易規例及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規定(經不時修定)釐定。</p> <p>如上述公式計出的數字為負數，現金結算金額則被視為零。</p> <p>就每手已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在到期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以港元計值)，其計算方式如上。</p> <p>閣下應注意，倘現金結算金額於到期日少於或等於零，則閣下將喪失於認股權證的全部投資價值。</p>	
自動行使：	倘於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自動行使，毋須發出任何通知。
行使費用：	倘就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任何費用，本公司將自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該金額。倘任何有關費用並無於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閣下承諾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支付任何未付費用。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轉讓：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僅可按照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現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的任何轉讓須在訂立交易後最遲兩個交易日內進行。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地位：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地位將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相同。

擔保：在擔保的詳細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承擔的責任將由擔保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必須待取得有關的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認股權證。

現時，本公司並無計劃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本公司買賣本公司
的認股權證：**在推出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會將所有認股權證配售予一關連方。倘自推出日至上市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買賣任何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在開始買賣當日向聯交所報告，以在聯交所的網站公佈。

本公司及／或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購回認股權證，並在市場上或透過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以現行市價或透過經商議之交易出售。閣下不應對任何時間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條款及條件：請參閱基本上市文件第226至232頁及本補充上市文件第6頁。

在本概要內所使用的部份詞彙具有具體定義，或可按法律文件的規定而予以變更。例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日期及估值日將會根據聯交所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營業的日子而釐定。

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的估值日期在發生市場受阻事件時可能會被延遲。倘於原定結算日發生結算受阻事件，現金結算金額的支付亦可延遲。有關可能出現的延遲及本公司及／或代理可能需要以誠信態度估計受該延遲影響的指數的收市水平的情況，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條件4。

倘指數保薦人對計算指數的公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動或對指數作出其他重大改動，或倘指數保薦人未能於估值日期計算或公佈指數，代理人亦可以誠信態度釐定指數的收市水平。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條件6。

倘指數並非由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代理人接受的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計算或公佈，或倘指數被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用公式或計算方法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繼任指數所取代，則指數可被視為該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所計算及公佈的有關指數或該繼任指數（視情況而定）。有關替代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條件6。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載於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一「指數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一節。就該等條款及條件而言，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份認股權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指數保薦人：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	20,400
指數貨幣金額：	1港元 × $\frac{10,000}{7,200}$
收市水平：	指恒生指數二零零七年十月期貨合約的最終結算水平，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指數期貨交易規例及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規定(經不時修定)釐定。
行使數額：	一手買賣單位或完整倍數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認股權證：	關於恒生指數的330,000,000份二零零七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現金結算金額：	根據條件4(E)所載指數認沽認股權證的公式計算，如根據公式計出的數字為負數，現金結算金額則被視為零。

本公司 的 認 股 權 證 及 上 市 文 件 的 其 他 資 料

誰人應購買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是否適合任何人士購買？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專為以下投資者而設：

- 一般對本公司認股權證於整個有效期內所涉及的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持看漲(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看淡(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但明白認股權證的價值於任何時間受多種其他因素所影響者；
- 可以接受本補充上市文件第10頁至14頁所述的認股權證相關風險，包括喪失全部投資價值的風險；
- 明白彼等並不擁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及
- 明白認股權證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及認股權證流通量可能有限。

現金結算金額及對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的調整(如有)由誰釐訂？

本公司將會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決定現金結算金額。在發生任何取代事件、修改或未能發佈指數時，本公司亦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決定。本公司及／或代理人具有法律文件所賦予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彼等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及對閣下及本公司均具約束力。代理人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其對身為本公司認股權證投資者的閣下並無任何責任。

誰人對本補充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基本上市文件增編負責？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擔保人對本補充上市文件及經增編所更新的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已載入參考網站，以供閣下搜尋可供查閱資料。於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或擔保人概不就該等網站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資料並非為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編製。

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連同並經增編及本補充上市文件所更新)於本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準確。然而，閣下不得假設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補充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為準確。

保薦人及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確保本公司上市文件的準確性。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海外監管機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

本公司或擔保人概不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規管。擔保人為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若干聯屬公司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經紀及投資顧問。

本人可從哪裏獲得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認股權證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及擔保人的資料載於基本上市文件(經增編更新)，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資料則載於本補充上市文件及經增編所更新的基本上市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認股權證時，請細閱基本上市文件(經增編所更新)及本補充上市文件。本公司基本上市文

件(經增編所更新)載有重要資料，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之資料：

-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發行人)；
-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 與購買本公司認股權證有關的投資風險；
- 與本公司認股權證有關的香港及開曼群島稅務事宜；
- 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安排及本公司的付款及通告方式；及
-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法定受約束條款和條件。

有關擔保人的其他及已更新的資料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可於網站www.sec.gov查閱。閣下應注意有關資料(如有)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目的而編製。

除本補充上市文件及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經增編所更新)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該等認股權證於何時獲得授權？

本公司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認股權證。根據擔保人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授權給予擔保。

本人從何處可查閱發行人的文件？

本補充上市文件僅載列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概況。至於詳情，閣下可前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辦事處參閱以下所載文件。辦事處的營業時間為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以下為有關文件，其副本應要求可供查閱，直至認股權證到期日為止：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 擔保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財政年度的表格10-K年報，其中載有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財務報表；
- 擔保人呈交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存檔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季度的表格10-Q季度報告；
- 擔保人的表格8-K當期報告(如編製妥當)；
-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的擔保書；
- 擔保人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函件，以同意彼等的報告轉載入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
- 發行認股權證的文據；
-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及代理協議；及
- 本公司的最新基本上市文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增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本補充上市文件(連同該等文件的中文譯本)。

如閣下欲複印任何所展示的文件，我們將收取合理費用。

本人是否需要就認股權證支付印花稅或其他徵費？

不需要。發行或轉讓現金結算認股權證毋須支付印花稅。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然而，證監會按 閣下買賣的認股權證的價值收取0.004%交易徵費，有關款項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此外，聯交所就每次買入及賣出上市證券收取交易徵費，金額相等於所交易金額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

閣下應注意， 閣下或須根據轉讓認股權證所在地的法例及常規支付印花稅或其他文件費用。 閣下對課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該等規則的執行會不時改變。

如何持有認股權證？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將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而總額認股權證證書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的名義登記。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認股權證發出任何正式證書。本公司認股權證將於本文件日期或相近日子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 閣下的認股權證。如 閣下並無開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閣下的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代 閣下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 閣下的認股權證。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一切有關認股權證的付款： 閣下須檢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或依賴 閣下的經紀以確保有關 閣下認股權證的付款已存入 閣下於經紀開立

的賬戶內。本公司一旦依此向中央結算系統付款，本公司對此項付款再無責任，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 閣下的經紀並無將 閣下應佔的款項轉交 閣下或延遲轉交。本公司或擔保人將以相同途徑發出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通告： 閣下須依賴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閣下的經紀以確保將該等通告轉交 閣下。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指數」)乃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指數編製人)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服務)牌照規定發布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擁有。指數編製人及恒生資訊服務已同意本公司就認股權證的有關事宜使用及參考指數，惟指數編製人及恒生資訊服務並不向任何經紀、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而亦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之資料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指數編製人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對於本公司就認股權證的有關事宜對指數的引用及／或參考，或指數編製人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任何經紀、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認股權證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指數編製人及恒生資訊服務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認股權證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認股權證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指數編製人及／或恒生資訊服務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認股權證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指數編製人和恒生資訊服務。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指數編製人及／或恒生資訊服務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風險因素

本節僅載入買賣認股權證的部份風險，但將該等風險載入本文件內並不代表該等風險為買賣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僅有的重大或相關風險。

投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帶有風險；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為波動性工具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是結構金融工具，其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閣下投資認股權證可能會涉及風險。閣下投資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前，應考慮這些認股權證是否適合閣下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這些風險不能盡錄於基本上市文件或本補充上市文件內。閣下投資認股權證前，應考慮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認股權證為複雜及波動性工具

倘閣下持有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而該等認股權證於到期時為價外，即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釐定的相關資產的最終價格或水平高於（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或低於（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行使水平，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投資將失去價值。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為複雜工具，其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的價值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距離到期所餘時間、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的比較、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波幅、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以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及市場對本公司和擔保人信貸質素的評價。由於一個或多個因素變動，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急升或急跌。在該等因素相互影響下，某個因素對認股權證造成的影响，可能抵銷或加深另一個因素造成的影响。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及一些其他相關因素）亦難以預料，其價值或水平可能突然大幅上升或完全不變。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並非朝閣下所預測的方向移動，則閣下可能喪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留意，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認股權證的價值將隨時間而降低。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金額倘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計算，則尤其可能低於該等認股權證於當時的市價。差價將反映（其中包括）認股權證的「時間值」，時間值視乎包括上述在內的若干互為關連因素。

閣下能否變現於認股權證的投資視乎認股權證的交易市場

如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不可於屆滿日期前行使，則閣下變現閣下於認股權證投資的唯一方法為在場內市場或場外市場出售認股權證。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本公司的認股權證，閣下接獲的金額將視乎閣下就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可自市場獲取的價格。該價格可能視乎閣下欲出售的認股權證數量。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市價不一定等於認股權證的價值，且本公司認股權證價格的變動不一定與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價值變動一致（方向及／或幅度）。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流通量提供者將應要求提供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買入及／或賣出價，除此以外亦可能（但並無責任）在某些時間提供該等價格，但在若干情況下則即使提出要求亦未必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詳情請參閱本補充上市文件有關流通量提供者的章節。本公司的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價格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某一特定系列認股權證的供求所影響，且不一定與該等認股權證的價值或該等價值的變動一致。

閣下應注意市場上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價格亦可能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儘管本公司無法預測認股權證能否發展成第二市場或其市場規模，也無法預測該市場是否有流通量。事實上，某一特定系列認股權證的上市不一定代表會產生較大的流通量。此外，目前不能保證將可維持本公司任何特定系列認股權證的上市地位。如某一特定系列認股權證已除牌，則該等認股權證不可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甚至被提早終止。場外交易可能較場內交易涉及更大風險。倘認股權證價值低於0.01港元，閣下可能無法於聯交所為閣下所持有的本公司認股權證物色到任何買家。

只有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流通量提供者須提供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買入及／或賣出價（受本補充上市文件所載條款規限），有時甚至可能是提供本公司認股權證買入及／或賣出價的唯一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系列認股權證的流通量亦可能受若干司法權區限制發售及銷售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而受到影響，包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所述的限制。

倘相關資產的買賣暫停，在該期間內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買賣亦可能暫停。

閣下必須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的信譽；本公司的責任並非保證金責任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這些認股權證是本公司的一般合約責任，並將與本公司的其他一般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在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可能相當多。閣下購買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時，即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而絕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本公司無意藉發行任何認股權證為本公司設置任何保證金責任或債務責任。

閣下在相關資產中不享有權利，且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市價波幅可能有別於相關資產的市價波幅

認股權證是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並獨立於相關資產。認股權證並不賦予閣下權利針對任何發行或組成有關認股權證相關資產的公司或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保薦人。此外，購買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不等於購買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股份。閣下概不獲賦予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股份項下的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如前所述，認股權證為槓杆式工具，其價值及／或市價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上升不一定會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按相同比例上升，或甚至不會上升。然而，相關資產的價

格或水平下跌可能導致本公司認購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出現更大比例的跌幅。目前不能保證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的變動將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變動方向及／或幅度一致。閣下應知悉運用認股權證對沖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股份的投資風險所涉及的複雜性。

發行人或相關資產的保薦人將不會涉及發售及銷售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亦不會對作為認股權證投資者的閣下承擔任何責任。彼等就企業行動所作出的決定，例如合併或銷售資產或調整指數計算方法，亦可能對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其他活動或會有利益衝突，因而對認股權證造成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從事涉及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的交易(不論是坐盤交易賬戶(包括對沖)或受管理交易賬戶或其他)，以及向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相關的任何公司或其證券提供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及可與相關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行交易，而這些交易可能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及繼而對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委派高級職員出任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相關公司的董事。本公司進行的相關證券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坐盤交易活動(包括對沖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可能會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本公司或擔保人可發行其他可能影響認股權證價值及／或市價的競爭金融產品。閣下亦須注意，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認股權證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而各方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損害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本公司或擔保人概無責任保障閣下免受有關利益衝突影響。

本公司可基於不合法、不可抗力或特殊事件而提早終止認股權證

若(以誠信為原則)確定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股權證的責任或本公司知悉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責任已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本公司可(在取得所需監管機構批准後)決定提早終止該次發行的認股權證。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向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代理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或依本補充上市文件另行確定，於緊接有關終止前的認股權證公平市值的金額。該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可能顯著低於閣下所投資的金額及甚至可以是零。

行使時間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時差可能影響結算金額

於行使閣下的認股權證時，行使時間與釐定結算金額時間之間可能存在時差，倘出現市場受阻事件、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撤銷上市或其他調整事件，則有關延誤可能更長。結算金額在任何有關期間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及可能導致有關結算金額變為零。

本公司可於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公司事件或特殊事件時或計算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之公式或方法有變動時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或代理可釐定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公司事件或特殊事件，並可就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作出相應調整，包括對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的調整或變更相關資產的組合。該等事件及／或調整(若有)可能對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按絕對酌情權於股份分拆及股息分派的攤薄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的權益。

投資於指數認股權證涉及有關指數之估值風險。指數之水平可能隨時變化並可基於包括指數計算程式或計算方法之變化在內之多種因素而升跌。此外，指數之水平於組成指數之一個或多個股份並無進行交易之情況下，可由指數保薦人公佈。若以上情況於估值日發生，而當時並無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條款之市場受阻事件，則該等股份之價值不會計入收市水平。某些(但非全部)與認股權證項下指數相關事件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發行人對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收市水平)進行某些調整或修正。

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每一可以影響相關資產的事件均作出調整。倘本公司不作出調整，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如已作出調整，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調整可抵銷該事件對認股權證價值及／或市價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釐定發生市場或結算受阻事件時可能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

本公司及／或代理可釐定發生市場或結算受阻事件。有關決定可能影響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並可能延遲認股權證的結算。

如代理釐定存在市場受阻事件，為計算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現金結算金額而進行的相關資產的估值將推遲。如市場受阻事件在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條款所述的一段持續期間內存在，本公司及／或代理可憑藉真誠作出估計，以釐定相關資產在倘並無發生該市場受阻事件時在有關推遲的估值日的價值及／或水平。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引伸波幅可能無法反映相關資產的實際波幅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市場價格乃由認股權證的供求等一系列因素釐定。此價格「引伸」相關資產的波幅水平，此波幅水平給予認股權證一相等於該價格的理論價值；惟此波幅水平可能並不等於相關資產過去或未來的實際波幅水平。

投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可能涉及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投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可能涉及匯率風險。例如相關資產或會以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會以閣下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及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會以閣下擬收取資金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相關資產的貨

幣匯率、認股權證結算的貨幣匯率及／或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的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對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於本公司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的匯率將代表用於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價值的未來匯率。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

投資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亦可能涉及利率風險，即認股權證的內在價值將受利率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用以結算的貨幣或相關資產計值的貨幣的短期或長期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或市價。

如閣下對閣下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閣下或須根據轉讓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所在國家的法例及常規支付印花稅或其他文件費用，而有關的法例及常規可能不時變更。閣下對閣下的稅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獨立稅務顧問。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閣下須依賴閣下的經紀證明閣下於投資的所有權及收取通告及現金結算金額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並代表閣下存託於結算系統內。此表示閣下於權益的所有權證明，以至最終現金結算金額的效益，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限。

本公司的總額記名形式認股權證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登記，而其將被本公司視為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作一切用途。此表示閣下不會收到正式證書，而登記冊將一直記錄認股權證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持有。閣下將僅可依賴經紀及從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投資所有權的證明。閣下亦須依賴經紀知會有關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公佈及／或召開的會議(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到本公司的有關通告、公佈及／或召開會議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公佈及／或大會，將為交付通告的責任。本公司向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交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後，將正式履行本公司對閣下的責任。因此，閣下須依賴閣下的經紀向作為投資者的閣下交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

某一特定系列的可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可能有所限制

本公司可指定某一特定系列認股權證的可行使認股權證最高數目(就美式認股權證而言)或可行使的最低認股權證數目。倘已超出所指定的最高數目時閣下未必能夠行使閣下欲行使的所有認股權證或倘閣下所持的認股權證數目少於所指定的最低數目時閣下須出售認股權證或購入相同系列的額外認股權證。

本公司和擔保人不會給予閣下任何意見或信貸評級

本公司或擔保人對閣下購入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合法性毋須負責，本公司及擔保人亦非就相關資產 紿予閣下任何意見或信用分析。閣下須被視作其於每次購入本公司任何系列認股權證時已作出一次相同效應的聲明。

流通量提供者

誰擔任認股權證的流通量提供者？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為認股權證提供流通量。本公司已委任聯屬公司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經紀編號：9627)以代理人身份擔任認股權證的流通量提供者。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是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流通量提供者是聯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行事受聯交所及證監會規管。

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為何？

流通量提供者同意，透過回應買入及賣出報價的要求，為認股權證建立市場。這些市場建立的活動將為認股權證提供市場流通量及促進認股權證的買賣。閣下可致電2978 2333要求流通量提供者報價。流通量提供者將在接到查詢後10分鐘內回應有關查詢。

所有報價將顯示於聯交所交易系統內有關認股權證的股份頁上。流通量提供者僅會為最少十手買賣單位的認股權證建立市場。

為釐定認股權證的任何買入或賣出價，本公司及／或流通量提供者(代表本公司)或會考慮下列因素：

- 相關股份或單位的價格，或構成指數及／或相關指數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或單位的價格；
- 對股息的期望；
- 行使水平；
- 距離屆滿尚餘時間；
- 現行利率；及
- 於認股權證尚餘期限相關股份或單位或構成指數的相關股份或單位的價格的預期波幅。

流通量提供者就認股權證所顯示的價格，將運用計及上述任何或全部因素的數學模式計算。

除下述情況外，流通量提供者將就認股權證最少十手買賣單位顯示買入價與賣出價相差最多15個價位，及(如需要)就權益作出調整。然而，在正常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預期會顯示遠優於上述價差上限的報價。

於下列任何情況，流通量提供者可能無法就認股權證提供報價：

- (i) 於每個上午交易時段首五分鐘或任何營業日首次開始買賣後首五分鐘；

- (ii) 於緊接認股權證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後；
- (iii) 若相關股份、單位或認股權證根據條件暫停買賣；
- (iv) 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集團整體並無足夠認股權證以有效地建立市場(本公司預期流通量提供者僅會繼續顯示買入價)；
- (v) 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理論買入／賣出價低於自動對盤系統終端機可輸入的最低價格；
- (vi) 若流通量提供者的有關系統中斷，以致阻礙流通量提供者繼續建立市場的能力(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會嘗試委任另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或盡最大努力作出其他安排以提供流通量)；
- (vii) 當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就認股權證訂立有效的對沖將會對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例如任何限制本公司或聯屬公司借入、借出、買入或賣出相關股份或單位或構成指數或相關指數期貨合約的股份或單位的能力的現存法例、規例、規則或任何其他限制或情況，或任何有關沽空證券的其他規則或規例，如聯交所的「高於前成交價規則」；或
- (viii) 於任何超出本公司或流通量提供者控制範圍的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建立有效的市場將會對其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按盤價在一段短時間內高度波動，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之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變動而使流通量提供者不可再合法地從事其他流通量提供者市場活動。

閣下務須注意，若認股權證價值跌至低於0.01港元，本公司、擔保人或流通量提供者概不會購回認股權證。

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定同意

每次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享有擔保的利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訴訟

除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增編或本補充上市文件披露者外，自擔保人按綜合基準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就認股權證的擔保而言，擔保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增編或本補充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據本公司及擔保人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司及擔保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分別針對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本公司或擔保人分別所涉及的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索償、訴訟或仲裁程序，會分別對(經考慮所涉及的款額及該等法律程序成功的機會後)本公司履行發行認股權證的責任的能力或擔保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擔保人的財務資料

擔保人的獨立會計師及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格式及文義於基本上市文件載入彼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報告(內容有關擔保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增編載入彼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審閱報告(內容有關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止財政季度的季度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彼等的報告並非僅為載入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概無於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發行開支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開支，包括印刷、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45,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參與發行的各方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85 Broad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擔保人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獨立註冊會計師行

30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